**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10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及提供资料和条件 ......................113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部分**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海发改〔2020〕217号）批准建设，资金为债券及县财政统筹，各项手续已经完备。现决定对该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2.1、建设规模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该项目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改造，设计速度6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50m，道路断面采用主辅路形式，主线双向八车道，辅道采用单车道断面，道路总长约2.9km。

主要内容包括：

（1）对主线车行道路面按设计方案进行拆除并新建；（2）新建侧绿化带和辅道，改造升级交叉路口；（3）全线布设给排水管道，实行雨污分流；（4）两侧增设道路照明系统，其中两侧绿化带安装11m双臂路灯，250w车道灯+160w步行灯；（5）布置路中隔离带及两侧绿化改造升级；（6）配套交通设施及划分交通标志线；（7）预留天然气管道，新建电力及通信土建工程、市政消防栓等。

招标范围：完成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施工，以及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由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总承包管理。

2.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价）： 23561.57万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327万元，工程建安费控制价23234.57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3、工程建设地点：北三环海紫路口至铜马路口。

2.4、工期：426日历天。

2.5、建设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债外，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2.6、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设计均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限内；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负责施工任务方提供）；

3.2.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和市政行业（给水排水）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负责设计任务方提供）；

**3.3项目负责人要求：**

3.3.1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的复印件；拟派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身份证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3.4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声明。

3.5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3.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申请声明”中承诺）

**3.7业绩要求：**

**3.7.1施工方业绩要求：**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大于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市政类工程施工或 EPC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3.7.2设计方业绩要求：**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建安费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大于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市政类项目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3.8其他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8.1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只接受最多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和责任。

3.8.2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8.3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4.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以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登记申请表（联合体投标的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信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资料一式两份。（注：该表中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安全员须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在册人员。）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详见附件二）；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未按第4条第2点要求递交资料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5.3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项目截标的同时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北环公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660-6402529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 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413916928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汕尾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须把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填上，仅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主办方的公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

（1）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 。

（2）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

5、本协议书自签署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第二部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北环公路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660-64025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3413916928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北三环海紫路口至铜马路口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除申请上级专项债外，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完成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施工，以及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由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总承包管理。 |
| 1.3.2 | 计划工期 | 426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工程设计均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2、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限内；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2.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负责施工任务方提供）；  2.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和市政行业（给水排水）设计专业甲级资质（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负责设计任务方提供）；  3、项目负责人要求：  3.1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的复印件；拟派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身份证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4、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声明。  5、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  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申请声明”中承诺）  7、业绩要求：  7.1施工方业绩要求：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大于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市政类工程施工或 EPC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7.2设计方业绩要求：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建安费或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大于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市政类项目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8、其他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8.1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只接受最多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和责任。  8.2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注：只接受不多 2 家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只接受最多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和责任。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 |
| 1.11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劳务与专业分包，且须报业主同意后再进行分包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形式及时间：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提出答疑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3、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8.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所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签名的地方，如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公司（成）××××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即可；正本的每页需盖投标人（如联合体，指主办方）公章，副本可以是经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所附授权委托书无效。（如联合体，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且格式中的“投标人”只需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即可）。 |
| 3.8.4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独立密封）。 |
| 3.8.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用A4纸的规格装订成册（技术标文件可自由选择A3或A4单面打印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技术标文件采用A3或A4打印装订成册的总页数均不得超过350页，含封面、封底、目录） |
| 4.1.1 | 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和U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盖章）。两个密封包应再密封在同一外密封包内，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内层封套：**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4.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4.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层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名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评委抽取专业为：（1）工程施工>市政工程5名；若以上专业，不能满足抽取人数时可以从其他相关专业中抽取） |
| 6.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6.8.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
| 7.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函、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凭证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 | 招标控制价（暂定价） |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暂定价）：23561.57万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327万元，工程建安费控制价 23234.57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
| / |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名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PDF版本打包储存于U盘中。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施工难度及工期要求，在投标报价时应合理报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限价或低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限价的85%，或设计费报价超过设计费控制价，或工程建安费超过工程建安费控制价的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3. 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2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9.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发包人要求；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放，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资格审查文件

3.2.2、商务标文件

3.2.3、技术标文件

3.2.4、投标文件电子版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价格。

3.3.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投标有效期**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4.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各投标单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5.3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1.4.1 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主办方的公章即可）。

**3.7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3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所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签名的地方，如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其余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可以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正本的每页需盖投标人（如联合体，指主办方）公章，副本可以是经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所附授权委托书无效。（如联合体，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且格式中的“投标人”只需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即可）。

3.8.4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独立密封）。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各一份及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不包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

3.8.5投标文件用A4纸的规格装订成册（技术标文件可自由选择A3或A4单面打印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技术标文件采用A3或A4打印装订成册的总页数均不得超过350页，含封面、封底、目录）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和Ｕ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盖章）。两个密封包应再密封在同一外密封包内，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须知第 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4.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开标**

**5.1开标**

5.1.1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1.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开标程序**

5.2.1组织标前会：

（1）宣布评标纪律；

（2）宣布参会有关单位和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组织到位专家民主推选评委组长；

（5）评委在开标会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5.2.2现场开标会：

（l）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4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5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结果合格的文件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5.3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4投标文件的否决**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否决条款。

**5.5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委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委组长在所有评委中推荐产生。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5名评委抽取专业为：（1）工程施工>市政工程5名；若以上专业，不能满足抽取人数时可以从其他相关专业中抽取）

6.1.2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1.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第三的为本项目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 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6.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大写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为准。

6.6.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2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6.7.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评标过程及结果公开**

6.8.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6.8.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人在公示前应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进行核对，确定电子文件内容是否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文件内容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不完整的，中标候选人应补充或修改电子文件后公开。

**6.9投诉**

6.9.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6.9.2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如联合体则各方均要）。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书**

7.3.1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

（3）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4）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整个招投标过程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拟派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申请人声明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企业信息登记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其他要求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限价或低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限价的85%，或设计费报价超过设计费控制价，或工程建安费超过工程建安费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
| 工期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1、技术部分： 30 分  （其中：①设计方案： 15 分；②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2、商务部分： 50 分  （其中：①设计商务： 20 分；②施工商务： 30 分。）  3、投标报价： 20 分 |
| 2.2.2  （1）  技术部分  （ 30 分） | 设计  方案  （15分） | 设计工作规范和任务描述，总体思路（1.5分） | 【优】得1.4-1.5分；  【良】得1.2-1.3分；  【差】得1.0-1.1分。 |
| 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分析和处理措施（1.5分） | 【优】得1.4-1.5分；  【良】得1.2-1.3分；  【差】得1.0-1.1分。 |
|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1分） | 【优】得0.9-1分；  【良】得0.7-0.8分；  【差】得0.5-0.6分。 |
| 对前一阶段道路平纵横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深化（5分） | 【优】得5分；  【良】得4.7-4.9分；  【差】得4.5-4.6分。 |
| 对前一阶段管线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深化（3分） | 【优】得3分；  【良】得2.8-2.9分；  【差】得2.5-2.7分。 |
| 对前一阶段其他配套专业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深化（3分） | 【优】得3分；  【良】得2.8-2.9分；  【差】得2.5-2.7分。 |
| 施工  组织  设计  （15分） |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5分） |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应包括：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施工重点难点分析；③劳动力投入计划；④施工总体部置；⑤合理化建议。  【优】：符合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  【良】：符合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6-4.9分；  【差】：符合性和针对性一般，得4.5分。 |
| 项目进度管理  （5分） | 【优】：工期提前10天或以上，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度控制可行，得5分。  【良】：工期提前1～9天，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度控制基本可行，得4.6-4.9分。  【差】：工期不提前，工期保证体系或保证措施较差，得4.5分。 |
| 项目质量与投资管理  （5分） | 【优】：有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投资计划合理可行，不突破项目总投资，得5分。  【良】：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投资计划基本可行，不突破项目总投资，得4.6-4.9分。  【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投资计划一般，得4.5分。 |
| 2.2.2  （2）  商务部分  （50分） | 设计  商务  （20分） |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  （5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路桥类项目或市政给水排水类项目设计业绩（设计或勘察设计或EPC项目等类似设计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在600万元或以上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计5个，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
| 设计企业人员  （4分） | 1、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路桥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计0.5分，本小项最多计0.5分。  2、各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员：根据本设计项目特点，（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配备了以下各专业设计人员每个专业1人的：①具有市政工程（道路、桥梁）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且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的，计0.5分；②具有给排水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的，计0.5分；③具有电气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且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的，计0.5分；④ 具有经济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且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的，计0.5分。本小项最多计2分。  3、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中配备有获得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路桥类正高级工程师的计1分，同时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带头人计0.5分。本小项最多计1.5分。  备注：以上各项要求人员均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应提供相关部门公示的表彰文件截图（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设计企业信誉  （4分） | 1、获得国家和改革委员会评选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  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先进企业”称号的，得2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获奖公示网页的打印页，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网页所载年度为准，未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设计企业实力  （7分） | 1、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0.5分；奖项最多计6个，本小项最多得3分。  备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该奖项的颁发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否则该项不得分。  2、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政路桥类项目或市政给水排水类项目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一项得1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一项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以获奖最高级别为准；奖项最多计2个，本小项最多得2分。  备注：①以国家级、省部级（直辖市）、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国家级、省部级（直辖市）、市级相关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3、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路桥类设计项目或市政给水排水类项目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类)：一等奖的每一项得0.5分；二等奖的每一项得0.2分；三等奖的每一项得0.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以获奖最高级别为准；奖项最多计4个，本小项最多得2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
| 施工  商务  部分  （30分） | 施工企业类似  业绩  （6分） | 施工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市政工程施工业绩：单项中标金额2亿元（含）以上的市政类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每个业绩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个工程最多只能作为一个业绩进行评分，金额以合同为准；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
| 施工企业信誉  （8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AAAAA级诚信评价的得3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AAAA级诚信评价的得2分，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AAA级诚信评价的得1分，只计一个最高级诚信评价得分，不重复积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
| 施工企业至2020年度（含2020年度,期间不得间断）连续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情况：连续25年（不含）以上的，得5分；连续21年～25年（含）的，得3分；连续16年～20年（含）的，得2分；连续11年～15年（含）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红盾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路径及查询网页打印件。证书、网上查询及营业执照三者显示的企业名称必须一致，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
| 施工企业综合  实力  （16分） | 施工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质量奖项情况：  1、获得国家级质量奖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获得省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获得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奖或优质工程奖（或工程优质奖）的，每项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计最高一次获奖得分（不累计加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
| 施工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荣誉证书情况：连续五个年度获得“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4分；连续四个年度获得“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2分；连续三个年度获得“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1分；连续两个年度获得过“先进单位”荣誉证书的，得0.5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4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
| 施工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施工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发明授权类发明专利证书情况，获得发明专利证书11项（含）以上的得4分，获得发明专利证书6～10项的得2分，获得发明专利证书1～5项的得1分。  备注：证书指国家发明授权类的专利证书（不含实用新型类专利、发明公布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且不包括赠送、买卖或专利权转移得来的发明专利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须含有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等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epub.cnipa.gov.cn），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
| 2.2.2  （3） | 投标报价  （20分） | |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各投标单位投标函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4.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  5.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5.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20分；  5.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扣0.2分；  5.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扣0.1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计算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1）；

（2）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1）；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2）；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3）。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要求编制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实施方案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技术方案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平均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中标公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3 天，且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已确定由 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工程施工部分； 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工程设计部分。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省汕尾市海丰经济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工程地点：北三环海紫路口至铜马路口

1.3、工程规模及内容：（1）对主线车行道路面进行拆除并新建；（2）新建侧绿化带和辅道，改造升级交叉路口；（3）全线布设给排水管道，实行雨污分流；（4）两侧增设道路照明系统，其中两侧绿化带安装11m双臂路灯，250w车道灯+160w步行灯；（5）布置路中隔离带及两侧绿化改造升级；（6）配套交通设施及划分交通标志线；（7）新建天然气管道、电力及通信土建工程、市政消防栓等。

1.4、工程规模：该项目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改造，设计速度6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50m，道路断面采用主辅路形式，主线双向八车道，辅道采用单车道断面，道路总长约2.9km。

1.5、工程承包范围：

1.5.1工程设计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等工作。

1.5.2施工总承包（具体以经审定的施工图内容为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工程施工，以及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因本工程项目线路长、范围广，实施工程内容较多且复杂，为便于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建设过程采取按工程内容分类实施、分类验收和结算。

2、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报价（含清单表）；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3、合同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 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 元；结算价不突破中标价，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价为准。

工程量与价格调整等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5、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证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 ，资格证号： 。

6、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均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合同工期

。

10、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为 年 月 日，经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其他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执五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执五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

账 号：

承 包 人： （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

账 号：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２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主办方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以及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 项或第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  Ft2 Ft3 Ftn

△P=PO［A+｛B1×—＋B2×—＋B3×—＋…＋Bn×—｝－1］

F01 F02 F03 F04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17.3.4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 款或第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联合体）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5 设计负责人：

1.1.2.6 施工负责人：

1.1.2.7 采购负责人： /

1.1.2.8 分包人： /

1.1.2.9 监理人：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要求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自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完整勘察测绘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 份，包括技术成果、设计文件，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等。

1.6.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自合同签订后 日内，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完整勘察测绘等资料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可通过发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联络**

本款补充：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现场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签订合同时确定。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由干扰的外部条件。

**2.7 其它义务**

2.7.1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7.2发包人总代表可授权其他人员代表自己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更改和撤回。发包人总代表授权人，在发包人总代表授权的范围内向承包人签发的函件，与发包人签发总代表签发的函件具有同等的效力，承包人对此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发包人总代表进行确认。确有必要时，发包人总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承包人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提出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3.1.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1)、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条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审核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3条项下达到工程延期，并上报发包人；

(3)、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4)、审核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3款项下的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5)、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3.1.1.2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1.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4.1.8.1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人员查阅。

4.1.8.2承包人机械设备的撤场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才可实施。

4.1.10其他义务

4.1.10.1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工作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对本工程项目内所有分包工程、材料等进行管理及竣工资料汇总等服务需要的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1）、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给出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达给相关分包人，并确保该指令能够得到立即执行。

（2）、承包人必须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和协调承包人已在施工现场设置的设施，以便专业承包人能够顺利开展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以下所列项目（但不仅限于此）：

a、提供机械设施，并协调专业承包人进行装卸、起吊和安排场地等一些必要的工作。

b、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专业承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及卫生设施，并应向专业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c、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提供调试所需的负荷，但水电费用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承担。

d、向专业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3）、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应要求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4）、承包人应了解专业承包人对有关分项工程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请专业承包人配合，同时应邀请监理人到场确认，但不因上述人员到场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另外，应给专业承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预埋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5）、承包人还必须负责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建筑表面修复工作，且不管是否由设计院、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6）、承包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提供一处指定场地供各专业承包人堆放垃圾、并由承包人进行清理。

（7）、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解决专业承包人的材料堆场问题。

（8）、其他管理与配合内容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合同副本以及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等资料。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无论何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单位有义务完成设计任务以内的变更工作。

**5.2 承包人的设计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完整勘察测绘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 份，包括技术成果、设计文件，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等。

**5.5 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提供竣工记录10份交给监理人。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 **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 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按有关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技术标准以及本工程测绘精度要求完成测设工作后 3 天内，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2 施工测量**

9.2.2 补充：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250 ㎜的雨日超过3天； `

（2）风速大于24.5 m/s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3 ℃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10mm的大雪持续5天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广东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约定）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约定） 。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不适用）**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含招标控制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汕建价字（2019）22号文及2018年广东省相应专业工程综合定额编制，材料单价执行相应施工期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计算后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Ａ）**

双方约定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的因素：

1、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设计图纸变更，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套取财政局审核的原相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变更部分如果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或无类似参考综合单价的，则工程变更部分由承包人编制相应工程量清单造价文件，提交发包人送财政局审定。

2、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主要材料：钢材、混凝土、混凝土制品、塑胶管道、水泥、砂、石、砖、模板等。

3、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允许调差的设备材料价格调整，按审定预算价为基准价，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至竣工期间汕尾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信息价平均价超过±5%时，超出部份调整；设备材料如发包人需要指定品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按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汕尾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平均价格计算；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发布参考信息价的，执行相邻区域《惠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综合价格》执行计算（缺项的参考市场价；专利设备或不可替代产品价格，除采用网上询价的方式确定外，也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商定并经财政局审核后确定）。

4、定额动态人工费调整系数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至竣工期间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执行月份的人工调整系数加权平均值进行结算。

5、以上人工、材料只计价差和税金，不计取有关费用（如规费、措施项目费等），并将按实列入工程结算价中。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 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 元。工程建安费与工程设计费独立结算。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工程投标总价为暂定价，竣工结算时，根据财政审定的实际投资额为准。其中工程总造价按如下方法确定：

17.1.2本工程实际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工程设计费不可调，建安工程费调整方式按以下进行）。

17.1.3实际合同价款的确定：

实际合同价款的确定：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由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编制执行广东省、汕尾市有关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进行计价，其材料价格按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汕尾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的计算，《汕尾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格》中缺项的材料价格按相邻区域《惠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综合价格》执行计算。（惠州/汕尾两地信息价均缺项的参考市场价，专利设备或不可替代产品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商定并报经财政局审核后确定）以及有关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承包人编制相应工程量清单造价文件，提交发包人送财政局审定，经审定的工程建安费及相关费用作为本工程实际合同价款，其中工程设计费作为固定价由承包人进行包干，工程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由发包人支配。有必要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中标价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支付工程合同暂定价30%作为工程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条款补充如下：

联合体中标的，其预付款保函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不约定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 。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1）工程进度款：

①进度款申请：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申报上个月的工程实际进度表，作为申请拨付工程的依据。经监理工程师在7日内审核后提交给业主，业主在14日内按核定的实际工程量造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

②工程全面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累计支付至工程实际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且工程结算经财政局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的所有工程款（进度款）均支付到双方约定的工程专款专用账户。该工程专用账户由发包人监管，工程专用账户中的款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除相应利润和上级管理费（包括自带设备折旧费）外，不得划回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上级单位账户，不得用于支付和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2）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① 在协议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以中标价作为依据，支付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② 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后10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的60%（即支付至90%）；

③ 在项目交工验收后10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即支付至100%）。

**17.4质量保证金**

17.4.1删除本款全文，代之以：

（1）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不约定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 %的结算工程款 ；

② 3 %的结算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 / 。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其他扣留方式: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包括经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以及竣工结算资料。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9 竣工后试验（B）**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9.7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合同约定及承包人具体承建的所有工程内容；

保修期限：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保修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执行。

**20．保险**

**20.1保险范围**

第20.1细化为：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保费由承包人承担 ；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和（或）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照现行保险行业的有关规定 。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发包人违约

22.2.5 延期付款约定：不作约定。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及提供资料和条件**

1. **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均要求符合该项目建设工程行业设计的行业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工程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合格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1. 限额要求
2.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工程竣工结算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物价和人工费调整、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增加金额在内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发改局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
3.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4. 设计周期及向招标人提交的成果
5. 在签订合同书后90天内提交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10份：

（2）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报告（若有）、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图修编须在5天内完成井提交招标人，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3）施工图设计文件终稿20份；施工所用施工图纸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5）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数量分析和工程说明、其它全部基础资料等的打印版及电子版文件资料；

（6）全部存档文件的 U 盘一个。

3、施工质量控制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负责。

（2）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 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3）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 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4）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改造，设计速度60km/h，道路规划红线为50m，道路断面采用主辅路形式，主线双向八车道，辅道采用单车道断面，道路总长约2.9km。

建设内容包括：

（1）对主线车行道路面按设计方案进行拆除并新建；（2）新建侧绿化带和辅道，改造升级交叉路口；（3）全线布设给排水管道，实行雨污分流；（4）两侧增设道路照明系统，其中两侧绿化带安装11m双臂路灯，250w车道灯+160w步行灯；（5）布置路中隔离带及两侧绿化改造升级；（6）配套交通设施及划分交通标志线；（7）预留天然气管道，新建电力及通信土建工程、市政消防栓等。

2、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若有)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 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6）其他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

（2）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各方）；

（4）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各方）；

（5）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负责施工任务方提供）；

（6）拟投入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和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复印件；

（7）拟投入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凭证的复印件；

（8）投标申请人声明（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提供）（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9）企业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的截图（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各方）；

（10）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各方）；

（11）业绩证明材料；

（1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须提供，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

（13）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本格式提交。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本格式提交委托书。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尽、可行的实施方案，该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

1）、设计工作规范和任务描述，总体思路

2）、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分析和处理措施

3）、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4）、对前一阶段道路平纵横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深化

5）、对前一阶段管线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深化

6）、对前一阶段其他配套专业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深化

2、施工组织设计

1）、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2）、项目进度管理

3）、项目质量与投资管理

注：1、投标人编制方案时需要结合评分办法的技术评审内容进行综合编制；

2、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不得超过 350 页，含封面、封底、目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按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

（3）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

（4）投标保证金（按格式）；

（5）投标报价表（按格式）；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格式）；

（7）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格式）；

（8）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格式）；

（9）主要人员简历表（按格式）；

（10）其它资料。

注：以上资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 元），工期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标。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设计负责人姓名： ，资格证号：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号：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地址、网站、电话、传真、邮政编码内容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信息即可。**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本格式提交。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本格式提交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保证或担保公司证明或电子保函或保险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五、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元） | 投标报价 |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设计费  （元） | 工程建安费（元）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并附相应资料证明，施工方的还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七、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提供施工业绩的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设计业绩的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复印件；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打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其他资料**